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1号

当事人：泉州市信川格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UL2L0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蓉溪村园尾45号

法定代表人：王川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2号

当事人：南安市蓉溪种植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9XLQ0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蓉溪村中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林燕清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3号

当事人：泉州南安屿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PX8A4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师村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叶镇强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4号

当事人：南安市昇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N9056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师村街75号

法定代表人：叶镇强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5号

当事人：泉州市丰昶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972801408

住所：南安市梅山镇双阳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戴振聪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一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6号

当事人：南安町耿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P9890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祥顺楼 503

法定代表人：黄志添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7号

当事人：南安喜拼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LNR12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演园村演园 119 号

法定代表人：蓝智新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上述 133 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8号

当事人：南安立群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MWQAX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演园村演园136号

法定代表人：罗如赣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999号

当事人：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LJNJ3G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明新村三落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微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

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一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

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1000号

当事人：南安旦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LPXE2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明新村三落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微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3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

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恰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133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3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一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3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3004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

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3004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怡图贸易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